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区卫健委行使卫生监督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为区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于 2007 年 2 月成立，原名珠山区卫生监督所，2017 年 12 月更名为珠山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0 年更名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全局共有职工 12 名，办公用房十间，卫生监督执法车两辆。其主要职能是在区卫健委领导下，依法在全区公共卫生、医疗、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领域开展综合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受区卫健委委托，具体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五）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六）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九) 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

(十) 查处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十二) 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十三) 受理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十四)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二) 监督一科

(三) 监督二科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人。实有人数小计 1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 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人。离休人数小计 0人，退休人数小计 3人，退职人员0 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5.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98	卫生健康支出	271.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98	本年支出合计	301.4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46		
收入总计	301.43	支出总计	301.43

单位收入总表

[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01.43	5.46	195.98	195.98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1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1	5.46	165.66	165.66								100.00	
04	公共卫生	264.08	5.46	158.62	158.62								10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64.08	5.46	158.62	158.62								1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1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1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12.99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01.43	290.48	1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1	260.16	10.96
04	公共卫生	264.08	253.12	10.9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64.08	253.12	10.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5.98	一、本年支出	195.98	195.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5.66	165.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收入总计	195.98	支出总计	195.98	19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5.98	190.48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1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2	1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	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6	160.16	5.50
04	公共卫生	158.62	153.12	5.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8.62	153.12	5.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	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0.48	180.88	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7	176.47	
30101	基本工资	56.18	56.18	
30102	津贴补贴	32.90	32.90	
30103	奖金	19.20	19.20	
30107	绩效工资	17.32	17.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	7.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2	3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30201	办公费	5.31		5.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4.41	
30302	退休费	4.05	4.05	
30305	生活补助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5004	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4.29				1.70	2.59	2.59	
--------	------------------------	------	--	--	--	------	------	------	--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4]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免费办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执法经费免费办证经费，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及免费办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执法经费免费办证经费项目正常开展	≤5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证数	≤1000份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0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19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46 万元，主要是江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的结转。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0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0.48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28.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67.83%。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执法免费办证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及免费办证。

2) 立项依据：保障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免费办理发放工作进行顺利。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合规安排使用资金。

5) 实施周期： 2025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5.5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4.2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2.5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